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景勛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55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景勛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參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陳景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7,3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

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鄭漢章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550號

被 告 陳景勗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
號4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景勛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凌晨4時3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
03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四海遊龍鍋貼專賣店時，見該店之鐵捲
04 門遙控器放置於店外旁電錶箱內，且無人看管，竟因缺錢花
05 用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拿取該遙控
06 器打開上址店家之大門鐵捲門後，侵入該店內徒手竊取櫃臺
07 未上鎖抽屜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0元，得手後旋即步
08 行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鄭漢章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
09 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鄭漢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景勛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徒手拿取上址店門口電錶箱內遙控器打開該店鐵捲門，並進入該店內竊取上開現金7,300元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鄭漢章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渠於前揭時間放置於店內現金7,300元遭竊之事實。
三	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28張、員警職務報告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本件被告所
15 竊現金7,300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告訴人，
1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
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檢察官 何嘉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映均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